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4%。

本期债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最近 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1、经公司股东会2023年度第二次、第五次及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葛小波先生、刘显忠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聘请尹磊先生及高建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股东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高建辉先生，董事汪婧女士、曾杰先生、尹磊先生、江志强先生、Philippe Cieutat先生，独立董事乔炳亚先生、江翔宇先生及华鲁贤先生。

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宇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富先生、王卫东先生、张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的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9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2023-096、2024-001、2024-00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为了更充分反映标的公司年度财务和资产情况，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经与中介机构沟通一致，拟对标的公司补充2023年度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关于本次交易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为2023年9月11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4年3月11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及子公司位于境外，涉及尽职调查、核查、函证等工作量较大及周期较长，公司无法在2024年3月11日之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报告书以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同时，为了充分反映标的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中介机构正在对2023年度相关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并根据后续重组进展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已进行了大量前期工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关中介机构拟对标的公司2023年度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

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298,9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298,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8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8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副董事长杨铠璘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委托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297,625	99.9991	1,3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952,145	99.9931	1,300	0.00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李明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0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9,475,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5,927,353	98.9159	52,891,195	1.0707	656,600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高佳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8,954,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陈虹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华恩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虹先生、董事王晓秋先生、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周郎辉先生、监事施文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3,392,341	99.7375	5,537,932	0.2614	23,8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74,729,212	98.0157	5,537,932	1.9758	23,800	0.0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2、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魏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兆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